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市医保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新城區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中心：

现将《市医保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3日



市医保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情形	可容缺期限	备注
1	医药机构申报 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医疗机构；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改造完成联调测试表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医疗机构	申请时缺该项材料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评估工作开始前	仅线下窗口。 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在评估工作开始前可补充该申请材料，否则将影响评估结果。
2	医药机构申报 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零售药店；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改造完成联调测试表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零售药店	申请时缺该项材料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评估工作开始前	仅线下窗口。 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在评估工作开始前可补充该申请材料，否则将影响评估结果。

- 注：1.在容缺受理申请时，请经办人员书面告知申请人容缺受理的具体内容，并留存申请人签字确认手续；
2.请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评估的具体日期时，提醒申请人补交容缺材料；
3.申请人不能按要求补交容缺受理材料的，评估、审批时将按缺材料办理。